

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实际控制人赵文权先生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）通知，得知其近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自然人李芑、刘彩玲、西藏山南博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西藏山南博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合称“原告”）提交的一份民事起诉状，其中的诉讼请求如下：

1、判令确认被告于 2014 年 11 月 16 日向四原告做出的《承诺函》合法有效；

2、判令被告向四原告支付 3 亿元及逾期付款利息（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，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，暂计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为 797500 元）；

3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、保全费等。

本次诉讼尚待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或经营利润产生负面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31 日